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投资”）的通知，赛德投资拟终止与中能华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安”）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年5月11日，赛德投资与中能华安签署《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赛德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7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转让给中能华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德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能华安）》。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能华安尚未向赛德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基于上述事实，赛德投资拟终止与中能华安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向中能华安发送《关于与中能华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能华安应于协议生效后 150 日内（即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赛德投资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99,215,177 元。赛德投资已向中能华安进行付款催告，截至本函出具日，中能华安尚未支付该笔款项。

鉴于上述事实，为维护赛德投资合法权益，郑重函告中能华安，赛德投资与中能华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中能华安收到本函之日解除。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存在对方不认可解除效力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